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2)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3)境外核數師辭任；及(4)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I.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區8幢寧波創新港明湖雲汀酒店四樓高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821,350股，其中550,694,291股股份為H股及1,178,127,059股股份為A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及(ii)本公司並無回購待註銷股份。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函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合共持有1,262,714,924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391%)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根據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公司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與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	1,251,319,824 99.0976%	956,100 0.0757%	10,439,000 0.8267%
2.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1,261,820,424 99.9292%	864,400 0.0685%	30,100 0.0024%
3.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261,780,524 99.9260%	901,400 0.0714%	33,000 0.0026%
4.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修訂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261,791,424 99.9269%	890,700 0.0705%	32,800 0.0026%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辦理工商變更的議案	1,261,792,024 99.9269%	890,700 0.0705%	32,200 0.0026%
6.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61,789,224 99.9267%	890,600 0.0705%	35,100 0.0028%
7.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61,786,324 99.9265%	885,000 0.0701%	43,600 0.0035%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第5至7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正式通過。

II.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且倘該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於香港聯交所,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適宜擔任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報告編製流程,本公司擬自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報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備及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III. 境外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且將不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安永香港已辭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安永香港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安永香港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安永香港辭任後,安永華明將成為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唯一核數師,並將繼續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香港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i)有利於提高信息披露之一致性及效率、精簡財務報告編製流程；(ii)不會對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之決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關於安永香港之辭任，本公司與安永香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自其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報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並同意安永香港之辭任。

IV.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建威先生(「**蔡先生**」，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任期自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以下為蔡先生的履歷資料：

蔡先生，1972年生，54歲。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貿易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蔡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印尼源順有限公司(BMS)監事長。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蔡建勇先生之胞弟。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10,40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蔡先生的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就目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一職而言，其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蔡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